

襄垣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我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精神，深入贯彻依法治县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全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着力提高财政系统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为我县财政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我局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工作要求，明确了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等方面工作。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通过找准党风廉政建设和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结合点，狠抓作风建设构建常态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强化法治建设，持续涵养良好政治生态。

（二）健全工作机制

组织班子成员召开专题进行研究部署，进一步要求各业务股、室、中心结合工作职责，通过监察执法、法治教育与集中宣传等活动，创新普法方式，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

法”的普法责任制，确保“八五”普法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同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工作热情和奋斗精神，优化财政队伍建设，积极推进股级干部轮岗交流制度。轮岗交流主要以业务股室和人、财、物等廉政高风险岗位以及需要丰富阅历、有发展潜力的股级干部为交流重点，特别是注重涉及民生领域的业务股室和机关内部关键岗位的轮岗交流，既加强了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又加大了优秀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巩固了机关风险防控和干部监督管理，形成了财政队伍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三）紧抓法治教育

我局坚持把法治教育培训作为一项必备的重要内容，在日常工作中坚持法治学习。定期组织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员培训，认真开展好“法治进机关”活动，主要围绕预算编制、会计教育、监督处罚等各项财政工作职责开展普法培训，不断拓宽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财政工作更好地服务襄垣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财会队伍建设，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上级财政部门文件要求，我局于2024年9月9日至9月11日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进行法制培训，于2024年9月12日至9月14日对企业会计人员进行法制培训；分两批对全县293名农村财会人员于今年11月13日至15日、11月18日至20日进行了年度法制培训。

（四）创新普法形式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我局充分利用“主题党日+”活动、微信群、LED显示屏等载体，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日，大规模地开展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设置咨询服务台、设置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召开专题座谈会、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教育。通过积极的普法宣传教育，社会各方面对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度越来越高，法治化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

（五）依法公开信息

我县财政于2024年5月8日在襄垣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栏内，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了2024年县本级政府预算，确保了在襄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的20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县77个部门、157个预算单位均已及时完整完成预算公开，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部门及单位数量为228个，均已及时完整完成决算公开。在强化公开意识，依法主动履责；统一公开格式，细化公开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实时督促落实等方面下“苦功夫”，做“真文章”。结合工作实际，将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接受社会舆论评议，全面提升预决算

公开的水平，做到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六）依法深化改革

我局落实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持续发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了四个“全面强化”。一是主体责任全面强化。目前已有 74 个部门（单位）制定了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二是整体支出绩效全面强化。要求对本部门（单位）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性资金，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方面，开展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管理活动；三是信息公开全面强化。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部门（单位）的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单位）预决算同步公开；四是绩效监督全面强化。进一步强化绩效监督跟踪力度，提高财政支出的有效性。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业务流程不够优化细化，绩效管理流于形式。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之前，预算编制和执行没有直接关联，部门预算编制系统和预算执行（支付）系统分属两个系统，预算编制质量高低和预算执行关联度不高，已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和临时追加的项目在实操上没有明显差别，弱化了预算编制对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不利于财政高质量运转。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之后，最显著的区别在于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预算调剂等环节捆绑在一起，形成预算管理的闭环。但在实操中，预算单位普遍反映流

程烦琐，环节众多。深层次分析，一是部分单位对部门预算认识不到位，编制部门预算质量不高；二是财政安排布置下年度部门预算时间靠后，造成部门仓促上报、财政草草审核，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购预算申报多数流于形式；三是项目预算追加比较频繁，预算编制和执行放在一个时间段操作，人为造成了流程烦琐、环节众多的假象。

（二）法制专业人才短缺，财会人员素质亟需提升。财政工作涉及大量法律事务，但专业法律人才稀缺。财政部门招聘倾向经济、财会类专业，法律专业人才引进渠道窄，导致处理复杂法律问题能力不足，比如在重大财政政策法律风险评估时捉襟见肘。少数部门单位对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预算编制不精准，一方面是部门单位领导对此认识不足，一方面是部门单位的财会人员职业素养不够，专业知识不足，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必须加强财会队伍建设。

（三）法治宣传针对性弱，法治学习深度不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但内容形式缺乏针对性。对财政系统内部人员，宣传多停留在法律条文解读，干部职工往往只是浅尝辄止地了解一些表面条文，结合实际案例分析少，对于较为复杂、专业的法律法规细则一知半解；对社会公众，宣传侧重于财政政策，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财政法律知识普及不够，导致宣传效果不佳，干部群众财政法治意识提升受限。具体的执行过程中，一些法治建设的

任务分工不够明确，制度建设不够完善，距离预期的法治建设目标仍有差距。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党建引领财政，细化法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及时跟进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部门的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法治观念，积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始终把加强法治建设作为促进财政事业改革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我局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成员由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研究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实施计划，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主要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并把年度计划的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科室。

（二）紧扣依法行政，提高执政能力。一是带头依法决策。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三重一大”由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二是坚持依法办事。以法律法规为准绳，积极探索与全局工作相适应、相协调的管理长效机制，并严格遵循办事有法律依据、合乎法定程序的原则。三是通过座谈交流、谈心谈话、意见征求等方式，了解分管领域内干部职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三）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执法必严。现有正式在编公务员及事业人员 60 人，持有执法证人员 11 人，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共 47 项。组织符合条件且尚未取得执法证的人员参加统一的行政执法证考试，共有 1 人成功通过考试并取得执法资格，解决了采购监督、财会监督等岗位人员执法资格问题。

（四）加强法治宣传，积极学习参与。一是抓好法治机关建设。积极开展学法用法守法活动，及时督促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1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传活动，按时参加普法学习。二是严格绩效全过程管理。既从源头上预防廉政风险，又有效地提升了各部门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了法治建设。三是大力开展法制培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上级要求，今年我局对 577 名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企业会计人员及全县 293 名农村财会人员进行年度法制培训。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领导与制度建设。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每季度召开一次法治工作例会，研究解决法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书记、局长郭瑞华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多次主持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按时向社会公开。

（二）依法履行财政职能。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相关经费的保障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2024年，我局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等相关经费262.98万元。二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电子化操作，强化预算绩效监控和评价，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决推进依法行政。一是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定期组织行政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三是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加强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确保决策得到有效实施。

襄垣县财政局

2025年1月10日